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斯顿”、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及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另有说明外，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常用词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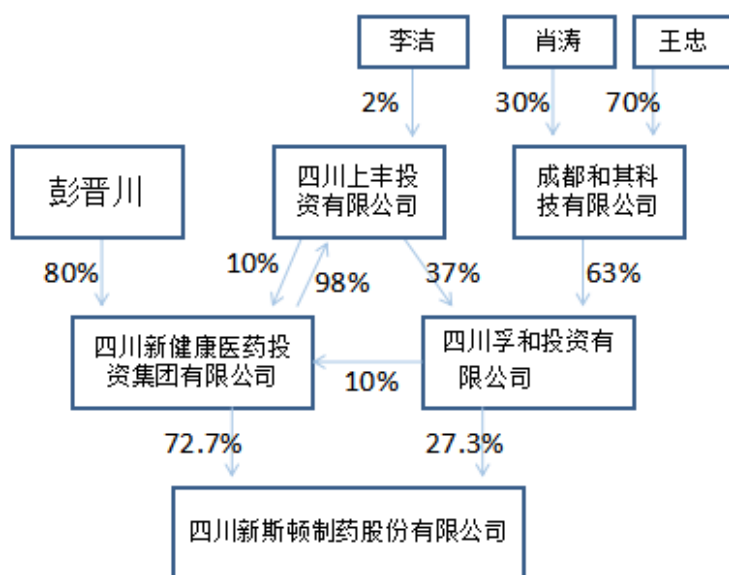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8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3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交叉持股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孚和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与其股东间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交叉持股为相关公司与人员对交叉持股及其影响缺乏充分认识，且公司、相关公司与人员在办理工商变更时，工商局亦未禁止办理所致。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股权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新健康集团及孚和投资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新健康集团及孚和投资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因此，股份公司股权明晰，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4年6月18日，晨龙实业与新健康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中，因晨龙实业已注销，应由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因此股权转让人的主体资格存在法律瑕疵，但新健康药业与晨龙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仍加盖了晨龙实业公章并有晨龙实业负责人汪栋的签字确认，新健康药业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向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查实，晨龙实业已于 1998 年 5 月 8 日即本次股权转让前注销，晨龙实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04 年 6 月 18 日，晨龙实业与新健康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晨龙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新健康药业，并由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晨龙实业注销时的工商档案，晨龙实业注销后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处理情况，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即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全权负责。根据晨龙实业负责人汪栋及部分晨龙实业集体成员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晨龙实业注销时，全体集体成员已知悉且同意由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全权负责处理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确认全体集体成员已知悉且同意晨龙实业将所持新斯顿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健康药业，并由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收取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不损害集体利益。

2015 年 10 月 23 日，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我公司原名称是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现名称更改为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2004 年 6 月 18 日，我公司在清理三产公司脱钩过程中，将下属的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在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新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由于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在 1998

年 4 月 30 日就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由我公司另一个三产企业——成都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收取了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晨龙实业于该次股权转让前已注销，晨龙实业作为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主体，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一）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二）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晨龙实业注销后，其所持新斯顿有限的股权应当由晨龙实业的出资人——即晨龙实业的全体集体成员继承。但根据晨龙实业负责人汪栋及部分晨龙实业集体成员的确认以及晨龙实业注销时的工商档案记载，晨龙实业的全体集体成员已同意由上级主管部门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全权处置晨龙实业所持有新斯顿有限的股权。因此，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分公司有权处置晨龙实业所持新斯顿有限的股权。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无争议，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公司已经通过历

年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股权转让瑕疵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此外，自 2004 年股权转让之日起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亦未发生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的股权权属纠纷，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已出具《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其赔偿公司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本次股权转让时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瑕疵已弥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经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2）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股权明晰。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全面阅读反馈意见及反馈督察报告模板，并按相关要求答复。

【回复】

已知悉，已按要求答复。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所发表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实质性影响”等表述，并就相应问题是否违反

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风险的，重点进行揭示。

请在回复中逐一说明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的无形资产情况”的最后一段“上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鉴于新斯顿系新斯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办理上述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的最后一段“上述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鉴于新斯顿系新斯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办理上述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因股改导致名称的变更进而导致相应的商标、资质、许可名称的变更，上述变更仅需履行备案手续，不具有法律障碍，不违反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一、如《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所述：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货币出资均未缴存至公司账户，同时股东长江实业用于出资的实物 521.4872 万元均未经评估，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987 号《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199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

本为 350 万元，其中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9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6.25%，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17%，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以货币资金 10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75%。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现任公司股东新健康集团和孚和投资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850 万，其中新健康集团投入货币资金 617.95 万元，孚和投资投入货币资金 232.05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解决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问题。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健康集团以货币方式补缴的 617.95 万元及股东孚和投资以货币方式补缴的 232.05 万元，共计 8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新健康集团及孚和投资出具《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补足事项的说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87 号），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其中四川长江实业发展公司涉及金额为 507 万元、成都中宇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金额为 273 万元、成都晨龙实业开发公司涉及金额为 70 万元，共计 850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召开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共同向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850 万元以补足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夯实其注册资本。若按照历次股权转让所承继的补足比例计算，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补足 658.9 万元，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应补足 191.1 万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按双方现有持股比例分摊金额补足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足 617.95 万元，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补足 232.05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补足事项相关决议是在双方充分知晓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无争议，真实、合法、有效；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根据新斯顿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协议书》，新斯顿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合计应投入货币资金 678.5128 万元，但经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合计投入的货币资金仅有 350 万元，存在出资瑕疵；同时，公司设立时，股东长江实业用于出资的实物 521.4872 万元均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亦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设立登记，并已经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同时，公司现任股东新健康集团和孚和投资已实际按双方现有持股比例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850 万元以补正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本次注册资本补足事项相关决议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合法、有效。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弥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符合本次股票挂牌的条件。

二、如《法律意见书》“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所述：

经核查，股份公司位于德源镇清马路 998 号成都现代工业港南区内有一栋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目前主要用途为机修车间。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出具《承诺》，若今后该房屋被拆除，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

律师认为，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该房屋仅作为机修车间使用，若前述风险发生，亦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已出具承诺，若该房屋被拆除，由其承担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除该房屋外，公司其他重大资产均以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因此，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次股票挂牌的条件。

三、如《法律意见书》“十九、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二）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情况”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股份公司已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股份公司已承诺在员工或主管机关

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新健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彭晋川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次股票挂牌的条件。

三、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4 页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3 页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

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在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作为反馈督查报告附件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已知悉,不适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

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核专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关于对《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1、项目负责人（签字）

斯基：斯基

2、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斯基：斯基

罗泽：罗泽

彭晓艳：彭晓艳

李筱璇：李筱璇

3、内核专员（签字）

应跃庭：应跃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